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1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0.3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实际回购金额	50,000.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63.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11月27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103,4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为63.40元/股、最低价格为18.40元/股,回购均价为35.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1,384.9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103,497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505	0.01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57,577,302	99.99	14,103,497	0	19,844,092,28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103,497	0	0	0
股份总数	19,858,862,807	100.00	14,103,497	0	19,844,092,284	100.00

注:

1、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上表"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的股份数量。

2、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285,505股,2025年9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5,505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0。

3、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9月11日)、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有效期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尚在行权期,上述期间,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18,479股,对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618,479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14,103,49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5,463,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98,818股减少至14,63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0%降至5.3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将于2026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日10时起至2026年3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3,113股,并已完成竞拍。

2、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拍卖的5,463,113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登记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5,637,146	5.68%	10,174,033	3.69%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20,098,818	7.30%	14,635,705	5.31%

二、权益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5,463,113股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并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股份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15,637,146股减少至10,174,033股,持股比例从5.68%降至3.69%;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20,098,818股减少至14,635,705股,持股比例由7.30%降至5.31%,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463,113	1.98%	
合 计	5,463,113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98,818	7.30%	14,635,705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58,010	6.55%	12,594,897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15,637,146	5.68%	10,174,033	3.69%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69	0.25%	680,26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涛(均为无限售股)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1、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质押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质押,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10,174,033	3.69%	7,450,000	0	73.23%	2.70%	2,360,000	31.68%	0	0.00%

2、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冻结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0,174,033	3.69%	2,360,000	0	23.20%	0.8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5,463,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098,818股减少至14,63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0%降至5.3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将于2026年4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4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近期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一一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和《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4、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5、近期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一一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91,36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695,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2,66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11,951,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28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4人,代表股份2,66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7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6%;反对37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9%;弃权1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1,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4%;反对37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9%;弃权1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73,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37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1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3,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0%;反对37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6%;弃权1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7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375,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弃权1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8%;反对375,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5%;弃权1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6年3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填报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本情况自查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